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发行文件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4）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我们认为公司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5）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发行文件的书面确认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2021年5月25日